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美牧歌签署福泉磷矿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集团”)《告知函》,告知川恒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澳美牧歌”)已与广东狮子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毛明勇签署了《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磷矿”)90%的股权,且已完成了部分股权的交割工作,后续股权交割将按合同约定陆续进行。

关于澳美牧歌收购福泉磷矿90%股权的相关事宜,公司已于2018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收购资产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具体内容请查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 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大会决议自2018年5月24日起生效,本基金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8年6月7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本基金于2018年7月1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1690号),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7月21日刊登了《华夏新锦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清算报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463,313.00元,将按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亦将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上述资金将于2018年7月25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基金投资者: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法规规定,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以及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我公司决定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股票“康泰生物”(股票代码:300601)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估值价格为46.95元。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该股票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380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61

#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工信部批准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资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7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向15家企业颁发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经营许可》的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于近日向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首批签约的包括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15家企业发放了经营许可证,批准其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

鉴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其网站中已公告了公司获得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资质的信息,公司目前虽未领取到书面批文,但为确保广大投资者第一时间获悉该信息,公司特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信息制作本公告进行提示。待公司领取到书面批文后再将批文中的详细信息予以公告,公司何时取得书面批文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取得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资质,有利于公司整合已有业务资源、拓展新的市场、提升公司竞争力,但此业务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06 证券简称:中国一重 公告编号:2018—036

#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委派洪华忠先生、张信先生为该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限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关于更换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报告》,国泰君安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张信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君安委派何欢女士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何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张信先生仍承担其具体负责保荐工作期间的相应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洪华忠先生、何欢女士。

特此公告。

附件:何欢女士简历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附件

何欢女士简历

何欢女士,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上海财经大学硕士,从事投行业务8年,曾主持或参与京天利IPO、金能科技IPO、乐歌股份IPO、百视通换股吸收合并东方明珠及配套募集资金、青岛金王重大资产重组、天茂集团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非达环保非公开发行、山东高速公司债、泰禾集团公司债、ST金泰恢复上市等项目。

股票代码:300363 股票简称:博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号

#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7年度业绩未达到规定的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时,受核心产品终端市场变化及客户备货策略调整等持续影响,公司预计2018年度业绩达到规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可能性较小,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公司将终止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70.984万股以9.34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号)。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0.984万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44,457,373股减少至542,747,533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44,457,373元减少至人民币542,747,533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8-042

#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崇义章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控股”)函告,获悉章源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9日,章源控股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900万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7%)。

章源控股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解除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章源控股 | 为公司控股股东 | 900 | 2017年1月10日 | 2018年7月19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市分行 | 1.38% |

2.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7月19日,章源控股因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业务需要,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3%)划至章源控股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并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用于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等事宜进行补充担保。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19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018年7月20日,章源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本次质押登记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股份质押期限自2018年7月20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章源控股本次质押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章源控股 | 为公司控股股东 | 2,250 | 2018年7月19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5% | 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偿付债券本息提供补充担保 |
| 章源控股 | 为公司控股股东 | 1,000 | 2018年7月20日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义支行 | 1.53% | 补充质押 |
| 合计 | – | 3,250 | – | – | 4.98% | – |

3.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章源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5,177.55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3%,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7,660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73.1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57%。

二、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5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7年8月18日进入换股期,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彩虹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自上次披露换股情况至2018年7月20日,彩虹集团可交换债券投资人已累计完成换股188,274,454股,换股价格为4.65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本次换股完成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永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现将本次换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换股情况

1、股东换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方式 | 换股期间 | 换股价格(元/股) | 换股数量(股) | 换股比例(%) |
|---|---|---|---|---|---|
| 彩虹集团 | “16彩虹E1”换股 |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20日 | 4.65 | 188,274,454 | 10.00 |

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少公司股份比例为12.89%(含本次换股导致的股份减少)。

2、股东本次换股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换股前持股 | | 本次换股后持股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彩虹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447,779,313 | 23.79 | 259,504,859 | 13.7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47,779,313 | 23.79 | 259,504,859 | 13.7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注:截至2018年7月20日,彩虹集团共质押股份259,219,357股,其中,为发行本次可交换债质押给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质押股份5,419,357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换股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换股行为未违反彩虹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换股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陈永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6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出具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彩虹集团从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7月20日通过可交换债券换股而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2,580,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本次权益变动前,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2,085,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 股东名称 | 方式 | 换股期间 | 换股价格(元/股) | 换股股数(股) | 换股比例(%) |
|---|---|---|---|---|---|
| 彩虹集团 | “16彩虹E1”换股 | 2017年8月18日至2018年7月20日 | 4.65 | 242,580,643 | 12.89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彩虹集团 | 合计持有股份 | 502,085,502 | 26.67 | 259,504,859 | 13.79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02,085,502 | 26.67 | 259,504,859 | 13.7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彩虹集团做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后,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9,504,859股,陈永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陈永弟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彩虹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5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胡旻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建宜宾环保纸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包装方面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新建宜宾环保纸塑项目,产品应用于餐饮、食品、消费类电子、酒等行业,主要产品为餐盒和纸托。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投建宜宾环保纸塑项目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建宜宾环保纸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宜宾环保纸塑项目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随着全球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以及国家环保政策不断收紧,环保纸塑产品潜在市场广阔,行业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已拥有成熟的技术和产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环保纸塑产品方面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公司拟在四川省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用于新建宜宾环保纸塑项目,产品应用于餐饮、食品、消费类电子、酒等行业,主要产品为餐盒和纸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生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1、名称: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住所:四川省宜宾市酒都路中段59号

3、关联关系:公司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宜宾环保纸塑项目

2、项目地址:宜宾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3、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实施单位:拟新成立子公司(本公司全额出资)

5、项目概况:

(1)投资总额:约人民币60,000万元

(2)占地面积:规划用地面积约150亩(以“招拍挂”为准)

(3)建设内容:项目建设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共计约18万平方米,用于建设环保纸塑产品生产线。

(4)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实现全部达产

(5)项目预计产值:全部达产后实现年产值12亿元人民币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为乙方及项目公司提供“一站式”的行政审批服务,在法定权限内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迅速、高效的办理项目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施工许可、工商注册、消防等行政审批手续,使项目享有“绿色通道”的待遇。非因乙方及项目公司原因,因甲方审批原因或其他政府部门审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期限做相应顺延。

(2)乙方及项目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专线供电、供水、供气等管线建设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先由甲方承担。甲方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公司)签订用水、用电、用气供给协议。

(3)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足额到位本协议约定的投入资金。

(4)对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内容及规模进行核定,督促乙方按协议约定时限进行建设。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乙方必须在甲方所在地投资注册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即项目公司,并且乙方有权继受该项目公司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并可代为行使和承担其与甲方之间的权利义务。乙方注册的项目公司在甲方管辖范围内进行工商登记,确保该项目公司生产和销售环节的税费均在甲方所在地缴纳。

(2)项目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对乙方投入的资产拥有独立所有权。

(3)项目公司为独立法人,具有自主经营的权利。

(4)若乙方自投产之日起十年内将项目公司注册地迁出甲方辖区或将项目公司已经形成的产销能力或应缴纳的税金转移至临港开发区之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享受的优惠金额和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确因业务需要需转移部分产销能力,在甲方书面确认下且不对本协议约定的指标造成影响的不在此限。

(5)乙方应确保协议约定固定资产额足额到位,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限进行投产运营并达到产出规模。

(6)乙方兴办该项目公司应按国家和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规定在临港开发区范围内守法经营、依法就地纳税。乙方承诺本项目正式投产次年,在甲方各项扶持、减免政策实施到位和外部宏观环境稳定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应达到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经济效益指标。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8)本项目所有的考核指标有效期与甲方给予本项目的优惠扶持政策的兑现期限相同。

(四)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2)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除违约金外,还应赔偿超过违约金外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果守约方要求继续履约的,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继续履约(期限等问题可协商进行相应调整、顺延)。

(3)乙方擅自转让、出租土地使用权(不含出租厂房)或擅自更改本协议地块用地性质与规划要求,除按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将依法收回土地和厂房,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自投产之日起十年内不得将项目公司注册地迁出甲方辖区,若迁出则视为乙方及项目公司违约。

(5)双方不得因任何一方的人事变动而改变本协议,否则视为违约,应按本协议约定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必要的审批机构批准通过及相关政府单位批准通过(如有),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1、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相关环保要求,属于国家鼓励发展产业;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和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既符合市场需求,又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2、宜宾市具有良好的竹产业基础及原材料供应渠道,项目建成后,将丰富公司业务线,增加业绩增长点,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该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2、公司尚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协议约定的项目宗地,可能存在无法在拟定地区取得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建设期限、预计产值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预计产值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期战略规划出发做出的谨慎决定,将有效提升公司配套服务能力以及规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整体盈利水平。但受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及国家政策的影响,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项目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服务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利润增长带来正面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 关于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添富鑫成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5857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4月26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7月26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7月26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添富鑫成定开债A | 添富鑫成定开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857 | 005858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2018年7月26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7月26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7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60% |
| 100万元≤M<500万元 | 0.30% |
| M≥500万元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 费用种类 | 情形 | 赎回费率 |
|---|---|---|
| 赎回费率 |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 1.50% |
| |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 0 |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不超过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018年7月26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一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7月26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7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 关于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添富鑫永定开债 | |
| 基金主代码 | 005590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月25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永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7月26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7月26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添富鑫永定开债A | 添富鑫永定开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5590 | 005591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是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